**浙江大学体育代表队兼职教练员绩效考核暂行实施办法**

**(征求意见稿)**

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体育竞技水平，健全教练员管理机制，对兼职教练员实行绩效管理，特制定以下的规定：

**第一条 专项教学课和身体素质课工作量标准**

**一、A类队教练员。**主教练员专项教学课（含专项体能课）原则原则上不少于10学时/每周；助理教练员，专项教学课原则上不少于13学时/每周，专项体能课原则上不少于4学时/每周，课外群体年均原则上不少于2学时/每周。

**二、B类队教练员。**专项教学课原则上不少于13学时/每周，专项体能课原则上不少于4学时/每周，课外群体年均原则上不少于2学时/每周。

**三、C类队教练员。**专项教学课原则上不少于16学时/每周，专项体能课原则上不少于4学时/每周，课外群体年均原则上不少于2学时/每周。

**四、兼职教练员年龄减免。**55周岁以上原则上最多可减免上述（一、二、三）规定专项教学课（含专项体能课）4学时/每周（含年龄减免），学年（年）工作量（包括三课）超过416学时（学校认定基本工作量）部分，予以120元/每学时激励（年终体现）。

**五、兼职教练员退休当年减免。**原则上最多可减免上述（一、二、三）规定专项教学课（含专项体能课）6学时/每周（含年龄减免），学年（年）工作量（包括三课）超过320学时部分，予以120元/每学时激励（年终体现），退休后次月（学期内）工作量（包括三课），予以150元/每学时补助（退休年年终体现）。

**第二条 基本训练形式与任务**

A/B/C类代表队运动训练的基本形式为运动训练课。

**一、学期内训练任务：**A类队≧6个半天/每周，B类队≧3次\*2学时/每周，C类队≧2次\*2学时/每周。

**二、寒暑期集训任务：**暑期集训，A类队≧40天，每周不少于9次；B类队≧20天，每周不少于6次；C类队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集训。寒期集训，A类队≧15天，每周不少于9次；B、C类队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集训(寒、暑假集训工作补贴按照实际训练天数计算，具体按照部门的制度执行)。

**第三条 运动训练课基本工作量与绩效工作量标准**

**一、基本工作量：**A类队，主教练员为6学时/每周×16周，助理教练为3学时/每周×16周；B类队教练员为3学时/每周×16周；C类队教练员为1学时/每周×16周。

**二、绩效工作量：**

**1．完成年度竞赛指标。**A类队主教练员为6学时/每周×16周，助理教练为3学时/每周×16周，B类队教练员为3学时/每周×16周，C类队教练员为1学时/每周×16周；

**2．超额完成竞赛指标。**A、B、C类队各教练员（含助理教练）激励2学时/每周×16周。

**第四条 年度竞赛指标标准**

**一、A类队：**全国大学生CUBA、联赛、超级联赛、锦标赛及以上级别比赛（包括全国学生运动会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）。具体竞赛指标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竞赛指标 | 集体项目（篮、排、足） | 单项（田径、网球） |
| 完成年度指标 | 全国大学生CUBA、联赛、超级联赛分区赛前二名或总决赛前六名，全国学生运动会负责组队并进入决赛，3名以上队员进入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。 |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3枚以上奖牌（其中至少1枚银牌），全国学生运动会2枚以上奖牌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1枚以上奖牌。 |
| 超额完成指标 | 全国大学生CUBA、联赛、超级联赛总决赛前四名，全国学生运动会负责组队并取得前五名，3名以上主力队员并进入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五名 |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3枚奖牌（其中2枚金牌），全国学生运动会2枚以上奖牌（其中1枚金牌）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1枚以上金牌。 |

注：A类队省级比赛不纳入考核范围，所带学生运动成绩在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以上级别比赛中达奥运会AB标准视为1枚金牌。

**二、B/C类队：**省大学生联赛、锦标赛及以上级别比赛（含全国大学生单项联赛、超级联赛、锦标赛，全国学生运动会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）。具体竞赛指标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竞赛指标 | 集体项目（三大球等） | 单项（田径、武术、） |
| 完成年度指标 | 省大学生联赛前三名，或全国大学生联赛总决赛前六名。 | 省大学生锦标赛团体总分前三名或3枚奖牌（其中至少1枚金牌），全国大学生联赛团体总分前五名或3枚奖牌（其中至少1枚金牌）， |
| 超额完成指标 | 全国大学生联赛总决赛前四名。 |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总分前三名或3枚以上奖牌（其中至少2枚金牌）。 |

注：B/C类队参加全国阳光组比赛，必须由部门同意，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分会年度制定计划内比赛。

**第五条 其它规定**

**一、科学训练。**教练员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培养运动员，不断提高运动员运动技术水平，通过训练和比赛履行对学校和国家的责任和义务。教练员要围绕省、全国、世界大学生体育比赛提出奋斗目标，科学制定训练大纲（包括总体设想计划、年度计划、学期计划）和训练教案（包括周计划、课时计划）。教练员在训练时，应注意苦练与巧练相结合，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训练时间、运动量、运动强度，提高训练效率。教练员要挤出时间开展科研工作，将科研渗透到训练中去。

**二、训练育人。**教练员要“不忘训练初心，牢记育人使命”，要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，培养运动员的集体荣誉感和顽强拼搏精神，培养运动员的奋勇进取、勇攀高峰的革命精神；教育运动员树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养成良好的思想作风、训练作风、比赛作风和生活作风，提高运动员的政治思想素质。教练员每次训练课教练员要提前至少15分钟进入训练场地，做好训练前的准备工作，要严格训练课堂纪律和训练考勤记录。

**三、赛风赛纪。**教练员要带头遵守比赛规程和赛场纪律，队员如有违犯纪律的苗头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，有违反纪律的行为要果断处理，避免事态扩大。教练员违反纪律或没有尽到职责致使运动员违反纪律，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处理。

**第六条**

**本办法由学校体委负责解释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**

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19年12月16日